

#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天热电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惠天热电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决定拟向关联方进行煤炭售，是基于当前供热煤炭供应紧张的实际情况，保证冬季供暖煤炭供给安全，是基于增大公司煤炭集中采购规模和议价权重考虑而展开的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范存艳\_\_\_\_\_、梁杰\_\_\_\_\_、李卓\_\_\_\_\_

2020 年 9 月 15 日